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8867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萬來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此為必要之程式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具有「訴聲明之金額、利息回塑五年計算」具體內容之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上揭命令並於同年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為憑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鍾虎君